

訴願人 彭鈺龍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因陳情事件，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嘉義地檢署）有不作為情事，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復按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而「依法申請」，係指有依法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定行政處分之權利，其陳情或檢舉僅係促請行政機關考量是否為其請求之行為，行政機關並無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是如

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968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124 號判決可資參照。

- 三、訴願人向嘉義地檢署對第三人黃○○提出詐欺等罪之告訴，經該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訴願人向嘉義地檢署告發承辦檢察官等涉嫌瀆職等罪，亦經嘉義地檢署查無犯罪嫌疑予以簽結。訴願人分別於 105 年 9 月 13 日、105 年 10 月 3 日提出申請書略以：請嘉義地檢署依法院組織法第 111 條第 5 項（應為第 5 款之誤）、第 112 條、第 113 條規定懲處承辦檢察官云云。惟嘉義地檢署已逾 2 個月未予回復，訴願人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及 105 年 12 月 13 日提起訴願。
- 四、查本件訴願人上開申請事項，僅係促請嘉義地檢署考量是否為其請求之行為，惟訴願人並無依法請求該署作成一定行政處分之權利，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有關陳情之範疇，揆諸上開說明，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0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